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06,290,001 (100%)	無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654,5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擁有7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供股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而供股是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博士之聯繫人士作部份包銷，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有關不設上述額外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有455,104,5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